

報公府政民國

編印郵局國民政府政務廳
堂報公府政民國
刷工刷 刷印郵局國民政府政務廳

號第陸政第字渝

號報郵政第陸政第字渝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尹啟讓軍政努力革命，剛介自持，歷任黨政工作，艱難奮鬥，貢獻特多，上年察推進兩粵、九江，接收收效各地獨特，並官撫收復國民黨，因公積勞，於途次病逝，著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獨立西北師範學院教授蔡誠誠性行安恬，學術深邃，在院服務逾二十八年之久，平日竭精盡力，努力著述，著風雷激，發露士林，國難後隨校轉徙，備歷艱難，守道堅貞，尤為難得，茲聞溘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其績。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總長，以雲南省鳳城一湯嘉訓捐助該縣下屬鎮中心國民學校田產產稅具，計合國幣一千二百五十四元，核與捐資數略近，俾便指定用途，除內審撥予一等獎狀外，特請核明令予褒獎，以資鼓勵。查楊嘉訓熱心教育，尚難稱得，應予明令褒獎，用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沈崇森為粵後救濟總署副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立九江行政督察專員吳保安到任，原署長蔣另有任用，康景濤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沈履和為陝西第六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章嗣和兼陝西第六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任命蔣慶雲，特任命彭展章為經濟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任命蔣慶雲，特任命蔣慶雲為經濟統計處主任，應照准。

國民政府元帥府呈，請派湯壽潛充補授安徽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元帥府呈，請派湯壽潛充補授安徽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元帥府呈，請派湯壽潛充補授安徽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其富兼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梅炳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滿，內政部警察訓練第七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時瀾一員，以補駐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其富兼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梅炳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滿，內政部警察訓練第七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時瀾一員，以補駐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其富兼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梅炳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滿，內政部警察訓練第七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時瀾一員，以補駐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建勳為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宗文為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建勳為農林委員會駐鄂多斯左翼發展協贊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澤戎為蒙藏委員會駐青海左翼盟盟政府協贊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鳳選理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南修防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雷祥選理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南修防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沈光烈、督學趙欽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欽仁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沈光烈為浙江省教育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戴文銘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徐南祥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舒明華為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餘款部豫陝蒙晉皖院餘款處科長胡永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永信為豫陝蒙晉皖院餘款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子遠一員以參政院豫陝蒙晉皖院餘款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考選委員會觀察邢道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教育廳人學處科長趙英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世均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人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世均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人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世均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人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世均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人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世均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人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世均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人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世均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人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世均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人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世均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人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世均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人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世均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人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世均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人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訓令

渝拾字第一〇二六六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各部會署
各省省政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
五九二六一號公函開，「准貴院先後兩送廢止公糧及代金辦法、公
務員生活補助辦法、調整全國土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表、囑轉
陳慶榮到廳、當即將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廢止公糧及代金辦法，
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所訂辦法要點，保
持原辦法規定發給之公糧(包括代金)，納入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內
，連同原辦法所訂之醫藥、生育、子女教育、喪葬等補助費一併計
入，酌予提高，即於明年實行，俾公務員各項補助費歸於劃一，而
各機關之執行手續亦趨於簡單，此項改變較為妥善，惟第四條(由
行政院彙集各地之價目表，分別核定)一語，似應改為「由行政院
核定各地之價目表，分別擬訂，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其餘
均准照案。並另單擬訂有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各種法令，並擬如
前案，所有各項法令，均請理公務員戰時各項補助而增設之員工及機
關，均照一律執行。此項公函。」「兩請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分
行外，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第一條 中央及省政府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依
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機關，指依法令成立之機關，所稱之公務員
，指各機關依法定員額，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雇員及聘
用人員。

第三條 各機關應受本辦法所定補助之公務員總數，不得超過核定

第四條

俸給費預算所列之員額。
公務員發給生活補助費。

生活補助費係基本數及薪俸加倍數兩項，其數額由行政院
根據各地物價指數，分別擬訂，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
，並定每四個月調整一次，以每年一五九月為調整期。

第五條

左列人員生活補助標準如下。

一、各級司法機關法警長、法警、憲丁、看守四項人員生
活補助費基本數，照公務員標準，發給三分之二，薪
俸加倍數，照公務員標準發給。

二、中央及各省市長警生活補助費，照當地公務員生活補
助費基本數五分之三發給。

三、中央及省級機關工役生活補助費，照當地公務員生活
補助費基本數五分之三發給。

第六條

各項人員均膳食自理，不由機關供給。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審核，依
照規定發給，不得遲報或重領。

第八條

各機關如另訂有辦法，與本辦法抵觸者，其上級機關應立
予糾正。

第九條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官兵之生活補助，參照本辦法另訂
之。

應自三十四年底廢止之法令一覽表

法令名稱	核准或令行機關	年月日	備考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國民政府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防會第一二〇次會議通過
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國防會核准備案
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	國民政府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防會第九十七次會議核准備案
	國民政府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訓令施行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訓令施行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日訓令施行
 國防部第一六次核准備案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訓令施行
 國防部核准備案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訓令施行
 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五日通令施行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通令施行
 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五日通令施行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通令施行
 國防部第一三五次會議核准備案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九日訓令施行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二日及七月三日先後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河海航行員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河海航行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河海航行員，指左列人員。
 一、在二百總噸以上輪船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
 二、在二十總噸以上未滿二百總噸輪船服務之駕駛及司機。
第三條 前項所稱輪船，係指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駕駛員除特等船長外，分甲、乙、丙三等，輪機員分甲、乙二等。

甲等駕駛員，指在遠洋或近海需用天文駕駛之輪船服務之駕駛員。
 乙等駕駛員，指在沿海輪船服務之駕駛員。
 丙等駕駛員，指在江河湖海船服務之駕駛員。
 輪機員分甲、乙兩等。

第四條

甲等輪機員，指在汽機指示馬力或油機指示馬力一千五百匹以上輪船服務之司機員。
 乙等輪機員，指在汽機指示馬力或油機指示馬力一百八十四匹以上未滿一千五百匹輪船服務之司機員。
 各等駕駛員、輪機員及駕駛、司機，分左列各款。
 一、駕駛員。
 船長，大副，二副，三副。
 二、輪機員。
 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
 三、駕駛。
 正駕駛，副駕駛。
 四、司機。

第五條

特等船長之考試為特種考試，甲等船長、甲等輪機長、甲等大副、甲等大管輪及乙等船長之考試為高等考試，其餘各等各級駕駛員及輪機員之考試為普通考試，駕駛及司機之考試為特種考試。

第六條

河海航行員之考試應於考試前舉行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考。

第七條

河海航行員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第八條

試驗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或擇用其中一種或二種行之。
檢閱證書條件外，必要時，並得舉行面試。
未在本國內外專科以上或高級職業學校船舶駕駛科或輪機科或各該相當科系畢業，或未有駕駛員、輪機員證書者，必須一度應駕駛員或輪機員試驗及格，方得應其他等級考試之復試。
凡未領有甲種或乙種船長或中等輪機長證書者，必須經甲種或乙種船長或甲種輪機長考試之試驗及格後，始可取得各該級資格。

第九條

領有甲種船長證書後，曾任甲種船長一年以上者，得應特等船長之試驗。
領有甲種船長證書後，曾任甲種船長五年以上，並對中華民國有勳勞，或對航海學有特殊貢獻，有證明文件者，得應特等船長之檢驗。
特等船長考試科目及任何其他海軍行員考試之應試驗資格，悉按科目、應檢閱資格、表冊表之規定。
曾充海軍官者，得比照前項附表之規定資格，參加試驗或檢驗。

第十條

本規則所定駕駛員及輪機各機師應在船面服務時間，依左列標準計算之。
一、在輪船上任駕駛員或駕駛工作，均作船面服務計算。
二、在專科以上學校船舶駕駛科或相當科系學習駕駛課程，作船面服務計算。但習輪船駕駛科者，其學習駕駛課程在二年以上者，只作二年計，習水產魚撈或其他相當科系者，其學習駕駛課程在一年以上者，只作一年計。
三、在輪船上充練習生，其練習駕駛工作，作船面服務計算。但練習在二年以上者，只作二年計。

第十一條

本規則附表輪機員及司機各欄所稱在機艙服務時間，依左列標準計算之。
一、在輪船上任輪機員或司機工作，均作機艙服務計算。
二、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習輪機課程作機艙服務計算。但學習輪機課程在二年以上者，作二年計。
三、在輪船上充練習生，其練習輪機工作，作機艙服務計算。但練習在二年以上者，作二年計。
四、在機械工廠實習輪機製造或修理，作機艙服務計算。但實習在二年以上者，作二年計。
五、在船廠上任何機匠、電燈匠、銅匠、加油夫等工作，作機艙服務計算。但工作在二年以上者，作二年計。
在機艙學習或非從事輪機工作，及在輪船停航期間服務者，均不作機艙服務計算。但輪船停在船塢修理期間，得不作停航論。
應甲種或乙種司機人員考試者，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其所服務之機艙，必須合於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規定，方予計算。

按原重件供 謹供對照新 排參照對 字考

第十二條 不規則附表所稱各種各級證書，係指交○○○、規則施行○、所發給之船長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及在本○則施行前及施行後，所發給之船員證書。

第十三條 應船長、輪機長、大副、大管輪考試者，年齡須滿二十五歲，應其他各級河海航行員考試者，年齡須滿二十歲。

第十四條 河海航行員經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由交通部發給執業證書。

第十五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檢驗，由考試委員會設置河海航行員檢驗委員會，定期辦理。

第十六條 高等考試河海航行員考試之試卷，由考試院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前項試驗得分區舉行。

普通考試河海航行員考試之試驗，由考試院交由交通部辦理。

交通部辦理前項考試，應將及格人員姓名、履歷及科目、分數，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試驗，以主要科目各滿六十分，及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為及格。

主要科目有三種以下不滿六十分，總平均已滿六十分者，得於六個月內，舉行同種同級考試時，補考其不滿六十分之主要科目。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未完)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諭(民)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補登)

各省高等法院

上海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查民事事件大都為私權上之爭執，本毋庸拘束當事人之身體，除前司法部頒行之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已因強制執行法及管收條例之施行而失效，各司法機關不得再援用該規則，對於訴訟進行中民事被告之身體有所拘束，本不待言外，即在強制執行中，非有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亦不得對於債務人予以拘提或管收。又辦理強制執行事件，原則上本應就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執行，縱有得拘束債務人身體之決定原因，而尚有其他執行財產之方法者，仍不得率行拘束債務人之身體。均經本部迭次通令飭遵在案。現在抗債勝利，自度維新，凡我司法人員，自應仰體政府積極推行法治，保護人民自由之本旨，對於法令規定切實注意，嗣後辦理民事事件，不得率行拘束當事人之身體。遇有拘提或管收債務人之必要時，亦應慎重將事，庶不負本部迭次通令之至意，如有陽奉陰違情事，一經查明，本部即斟酌情節，予以懲處，切勿視同具文，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補登)(續)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銜	通緝	罪	非年月	應解備
院	丁樹云	男	二三	合江		逃亡	竊盜	高三	分
院	劉耀南		四一	蘆縣		逃亡	誣告		分
院	廖朝林		二七	成都		竊盜			分
院	劉漢基		四六	成都		侵占			分

劉耀南 逃亡 誣告

廖朝林 竊盜

劉漢基 侵占

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按謹 原供 件對 重照 新參 排考 字

重慶地
院檢處

王蔡氏 女三四

王和祥 男

劉照善

黃國清 男二四 巴縣

劉福田 四八 四川

魏炳章 三六 嘉定

唐澤宣 二二 巴縣

李海林 二八

唐樹林 三三

田文燾 三八 巫山

田文武 二〇 巴縣

張明志 二〇 雲陽

張浩然 二二

潘劍全 三一 武勝

劉樹清 男三〇 巴縣

何曾氏 女二六

向正寬 男四二 湖北

曾開慶 二六 宜賓

田德榮 三二 巴縣

劉子高 三三

毀損

妨害

公務

侵占

竊盜

囤積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逃亡 侵占

故買

財物

過失

致死

傷害

搶奪

竊盜

重慶地
院檢處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〇三七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十月十八日平伍字第二二九四號咨，以據財政部轉請解釋法院拍賣債務人土地時，如何徵收土地增價值稅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依債權人之聲請，拍賣債務人之土地時，其土地之移轉，雖非出於債務人之意思，仍應認債務人為出賣人，其土地增價值稅，自應向債務人徵收，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財政部呈，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電請核示，債務人因破產逃亡，其土地由法院代理拍賣時，土地增價值稅應如何徵收，轉請解釋等語。查案關法律疑義，相應抄回原代電，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原抄代電

重慶財政部部長俞鈞鑒。案據武威田賦糧食管理處本年七月四日由二己字第1077號呈稱，案查土地增價值稅之征收，原為所有權人移轉買賣時，不應享受過分利得而設，若其本身破產，債權人因不敢受損失，返而籲請法院拍賣其土地，是其土地之移轉，并非出於所有權人之本意，而其移轉後增價值之部份，尚不足抵償債權人其本身之損失，又有權人因破產而逃亡，係有法院代理拍賣，若有法院代繳增價值稅，則法院并非所有權人，不能辦理，若照土地法二百八十八條之規定，由取得所有權人繳納，則所有權人因稅款增加，已超過土地本身之價值，不願負擔繳納，而請求取銷標得該項土地之權利，關於類此事實，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鈞部解釋示遵。

(未完)